

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

填报单位: 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

填报时间: 2018年05月15日

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	*单位名称	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		
	单位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责任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有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独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伙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团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经济性质 (企业填写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及国有控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联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合作		
	注册地址	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宝马北街59号		
	注册资金	160000万元(RMB)		
	证照类型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证照号码	91511100MA6500EL3D
	*法定代表人	王东	固定电话	08335337057
	项目联系人	王磊	移动电话	18990661205
项目 基本 情况	*项目名称	“只有峨眉山”演艺剧场建设项目		
	项目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建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新改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投资		
	建设性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迁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所属行业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	
	*建设地点	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川主镇 (具体地点描述)		
	*建设规模及内容 (200字以内)	项目占地面积约110亩, 剧场新建演艺大厅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, 建筑面积约为20000平方米。同时, 在剧场外围, 对现有村落房屋进行艺术化改建, 建筑面积约为13000平方米。		
计划开工时间	2018 年 06 月	建设工期	12 个月	
项目 投资 情况	*项目总投资	(81900) 万元, 其中: 使用外汇 (0) 万美元		
	项目资本金	(0) 万元, 其中: 国有资本 (0) 万元		
	资金来源	1. 自有资金	(81900) 万元	
		2. 国内贷款	() 万元	
3. 其他资金		() 万元		
声明 和 承诺	符合产业政策	备案者声明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阅读产业政策		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下的鼓励类项目 (二选一)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属于未列入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的允许类项目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属于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》的项目 (可选)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、审批管理的项目 (必选)			
填报信息真实	备案者承诺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所提供的备案信息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有效的, 无隐瞒、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,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			
备注				

填写说明: 1. 请用“√”勾选“□”相应内容。

2. 表中“*”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。

3.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。

峨眉山旅游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单位）

填报的“只有峨眉山”演艺剧场建设项目（项目）

备案信息已收到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已完成备案，备案号：川投资备【2018-511181-87-03-255211】FGQB-0026号。

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，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，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。

备案机关：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05月15日

注：

1.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，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，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。

2. 备案号“【】”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，可通过平台（<http://www.sctz.gov.cn>）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，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- 填写说明：1. 请用“√”勾选“□”相应内容。
 2. 表中“*”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。
 3.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。